

2021年度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；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	被列入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	0.3	2021年5月—12月（每月开展）	实地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5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6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7.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 8.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	市级	每月开展

2	对近1-2年新批建设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察	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为依据，检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，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投产使用是否同步等	近1-2年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新批建设项目	1	2021年7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	市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	--